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職能治療倫理規範

104.07 初訂

以專業化的心理和知識提供個案專業化的醫療服務，乃是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職責。職能治療師應運用專業理論及活動分析，針對個案的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功能等面向予以評估與訓練，並運用環境改造、副木及輔助用具等方法，協助個案能夠選擇、安排與執行日常的職能活動，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。本院職能治療師對於接受職能治療的服務對象、社會責任、及同僚和其他專業時，應秉持專業倫理規範，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表達對人類生命尊嚴及醫療專業的尊重。以下規範為國泰綜合醫院職能治療師必須秉持的倫理規範行為守則。

1. 應尊重且重視服務對象的福利、尊嚴、隱私、安全、健康、及顧慮，不計其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殘障、疾病、社會地位、經濟地位、或信仰，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提供服務。
2. 應採取適當治療介入以確保服務對象的安全或避免傷害。
3. 應尊重服務對象的自主性，尊重其角色，使服務對象參與治療計畫的擬定過程，也應尊重其拒絕治療的權利。
4. 應告知服務對象，有關治療的預後或活動的結果。
5. 於處理轉介及治療介入時，應依循倫理準則來判斷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。
6. 應確保其行為或態度讓服務對象在接受治療時感覺安全、被接受、及沒有威脅。
7. 對於因業務而獲得的資訊，應嚴守保密原則，非透露內情將確實有助於保障第三者的權益者，不得洩露。
8. 應在其能力範圍及專業標準中工作，並積極展現及維持其專業能力於高度之水準。必要時，亦應諮詢或轉介服務對象予其他服務提供者。
9. 在與同業或其他專業人員共事時，應正確展現其經驗、訓練、及專業能力，並以尊重、公平、謹慎的態度相處。並應瞭解他人之服務品質，對於不法、悖德、和失誤的執業情況，應向主管報告。
10. 應維護職能治療專業服務標準，持續提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，以保持高品質安全醫療照護。
11. 應對外提供有關職能治療服務之正確資訊。
12. 應保持專業廉正形象，不可接受病人、其家屬、以及廠商任何不正當的招待或餽贈。
13. 應遵守職能治療師法及其相關規定。